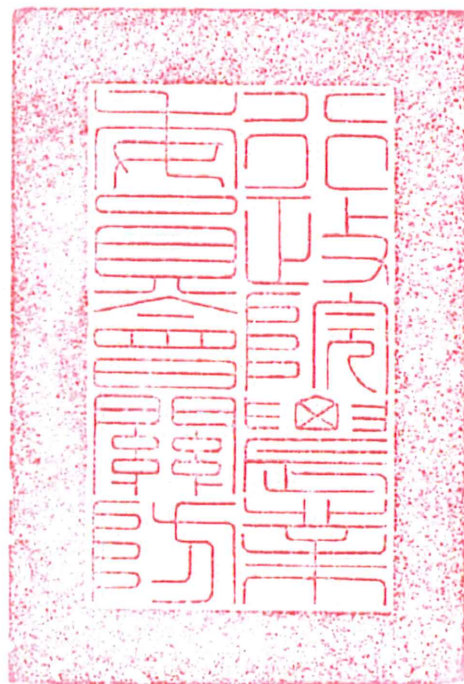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32619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。



主任委員 陳吉仲